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告 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四維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316,77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7,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政良